

#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 目：民事訴訟法

- 1.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OPEN BOOK)。
- 2.考試時不得交談、交換或傳閱資料。
- 3.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如：手提電腦、電子辭典、計算機、PDA(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B.B.CALL...等等)

第 1 頁 共 1 頁

- 一、甲以其所有之 A 地係遭人偽造印鑑章等文件，而被移轉登記予乙為由，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訴請乙應塗銷登記返還 A 地於甲。該訴訟繫屬中，乙將系爭土地讓與移轉登記為其媳婦丙所有，經查該訴訟繫屬之事實未曾經地政機關登記，而丙於受讓前則善意不知乙為無權利讓與該土地之人，但知悉該 A 地因故在訴訟中。問：若甲對乙之訴訟勝訴確定，丙是否為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所及之人？(二十五分)
- 二、甲起訴主張乙與丙間存有一寄託契約關係，約定由丙向甲租賃非城市地方土地(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一筆，將丙蒐集的廢棄物堆放在系爭土地上，詎丙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且拒不付租金，根據乙與丙間之寄託契約關係，乙應居於對系爭土地間接占有人之地位，故訴請乙應給付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高等法院認定乙基於與丙間的寄託契約關係，應給付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該租金之上限應類推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該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最高法院同樣認定乙丙間存有寄託契約關係，且乙應給付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惟認為系爭土地為非城市地方土地，無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適用，因而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詎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竟改認乙丙間不成立私法上的寄託契約關係，而認定為係另一種類似公法上的補貼關係，因而根本無不當得利可言。問：高等法院之更一審判決有無違背第三審廢棄發回判決對第二審之拘束力？理由為何？(二十五分)
- 三、甲與乙於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就其所有之 A 地與 B 地訂立土地互易契約，並約定如因法令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無法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土地互易失效，雙方負有義務歸還他方土地，並協同辦理必要之登記。嗣後甲已於 86 年 8 月 1 日將其所有之 A 地移轉登記於乙，而乙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未能將其所有之 B 地辦妥移轉登記。為此，甲向法院訴請乙依約返還 A 地，並協同辦理移轉登記。請問：(五十分)
  - (一) 兩造於法院準備程序中協商爭點時，甲主張 B 地於 86 年 11 月 30 日前因法令限制無法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則表示對此不爭執。嗣後於同法院言詞辯論期日，被告乙主張，依當時法令甲本可取得自耕農證明，憑以辦理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可歸責於甲之因素，以致無法完成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原告甲則主張兩造於準備程序中已協商為不爭執，法院應受拘束。法院應如何處理？
  - (二) 若原告甲於本件訴訟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尚未向地政機關辦理 A 地移轉登記前，丙主張於 86 年 11 月 1 日與乙訂立 A 地之買賣契約，依約得向乙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丙認為於甲乙間之訴訟未受該當事人告知訴訟，亦未受法院通知參與訴訟程序，起訴請求撤銷甲乙間確定判決，該訴訟是否合法？

試題隨卷繳交